

机动车驻车灯配光性能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一、 任务来源：

本标准修订项目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，项目编号项目号为 20101244-Q-339，项目名称“机动车驻车灯配光性能”，对 GB 18409-2000《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 编制原则和主要修订内容：

本标准编写符合 GB/T 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的规定。

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77-2008《关于批准机动车驻车灯认证的统一规定》（ECE Rev.2、ECE Rev.2Amend1 和 ECE Rev.2Amend2），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，主要差异如下：

- 删除了管理条款；
- 删除了“制造厂一致性检验的最低要求”附件；
- 删除了“检验员抽样的最低要求”附件
- 增加了检验规则

主要技术要求，如：一般要求、配光性能、光色和试验方法则与上述法规一致。

本标准代替 GB18409-2001《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》，与前版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增加适用范围，增加了 T 型车；
- 修改增加了前版第 2 章“引用标准”内容，改为本版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；
- 修改了前版第 3 章“定义”内容，改为本版“术语和定义”；
- 修改了前版 6.1 中不同型式的判定原则，改为本版第 4 章“驻车灯的不同型式”；
- 修改了前版第 6 章的检验规则；
- 修改了多个光源的灯具的检测要求；
- 增加了对多个安装位置的灯具的检测要求；
- 增加了非灯丝灯泡信号灯的检测要求；
- 增加了装置安装高度不高于 750mm 的配光测量要求。

三、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：

如上所述，本标准对应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第 77 号法规，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主要技术要求如：一般技术要求、配光性能、光色和试验方法则与上述法规一致。

四、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：

机动车驻车灯是主动安全部件，并已列入强制性检验项目中，所以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五、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标准不矛盾。

六、 建议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18409-2001，新申请型式检验的灯具，应符合本标准。对于本标准实施前已通过型式检验的驻车灯，对照本版标准相应规定如有不符，给予 24 个月的过渡期。